

# 关于上海兴基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裁定受理上海兴基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4月2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兴基经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杜霞；联系电话：1379550167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329号中港汇·静安1101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4月17日